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名,持有公司股份280,018,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7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持有公司股份279,222,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8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持有公司股份796,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75,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海先生、张树明先生、闫永选先生、肖茂昌先生、孙浩博先生、孙可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于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02,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9,3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35%;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张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04,5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96,1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2%;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闫永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04,5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96,1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2%;0股反对;0股弃权。

(4)选举肖茂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51,6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508,3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59%;0股反对;0股弃权。

(5)选举孙浩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49,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50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2%;0股反对;0股弃权。

(6)选举孙可信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72,4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3%;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529,1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22%;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辉玉先生、张宏女士、傅申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辉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54,6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101,33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1%;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张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79,2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3,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8%;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傅申特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79,2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5,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8%;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聚章先生、王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启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聚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279,230,3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4%;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8,9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66%;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王玉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279,660,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107,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8%;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靳飞律师、张潇文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肖茂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董事肖茂昌先生、董事于海先生、独立董事张树明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肖茂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董事孙浩博先生、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董事张树明先生、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董事闫永选先生、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明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吴明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闫克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彭仕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朱传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十、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询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履行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吴明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闫克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彭仕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吴明凤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12月生,汉族,硕士。曾任新疆喀什泽普县县委书记,新疆喀什泽普县审计局局长,新疆喀什泽普县委副书记,新疆喀什地区棉纺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孚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017,11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闫克梅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4月生,汉族,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仕强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2月生,汉族,本科,经济师,曾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传昌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月生,汉族,大学专科,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会计、财务科长。现任公司税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王聚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聚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一年中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王聚章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生,汉族,专科。历任公司毛巾厂厂长、成品公司厂长、安全办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61,500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6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大桥”)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2019-109。该案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作出(2019)浙02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经公司与管理人沟通,不服宁波中院一审民事判决,公司管理人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浙江高院作出的(2019)浙民终1828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一审原告: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审原告提出的基本事实

2017年6月11日,原告等投资者与被告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签订了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后因盐湖钾业金属钾一体化项目投资额超预算,项目未达预期效果,致使原告德邦大桥小股东的投资项目无法实施。原告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司法保全措施。请求宁波中院判令:(1)公司向原告德邦大桥支付股权转让款266,872,818元;(2)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德邦大桥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损失。

(3)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宁波中院一审判决情况

宁波中院作出的(2019)浙02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司收购德邦大桥持有盐湖钾业的股权,支付对价291,599,663.00元,具体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德邦大桥对其他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291,599,663.00元;

2.驳回原告德邦大桥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1,526,197.79元,由原告德邦大桥负担17,428.87元,被告公司负担1,499,052.92元。

三、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人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宁波中院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告公司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近日,公司收到浙江高院作出的(2019)浙民终1828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认为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前期公司向据宁波中院一审判决,将公司需承担的德邦大桥对盐湖钾业的出资本金及对对应利息于2019年预计计提,本次诉讼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下一步,公司及管理人将会同律师团队积极研究诉讼情况,视情况提起再行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6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暨

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通知,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质押权人(质押权人名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大桥”)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公告》